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4號

原告 僑茂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寬

訴訟代理人 蔣美龍律師

被告 葉柏川

訴訟代理人 吳美萱律師

林凱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